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宏威環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1人　之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均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葉初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1,97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葉初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上訴人宏威環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02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等就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，經查：㈠上訴人葉初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18,428元（計算式：9,946,171元＋372,257元＝10,318,42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1,974元；㈡上訴人宏威環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

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1,8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葉初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